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地址：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3-4855368 分機：1370

傳真：03-4752584

電子信箱：c0749@wda.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廣字第1152701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17020200J_115270148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113學年度（2年期）及114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媒合預聘獎勵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23點規定辦理。
- 二、上揭規定略以，媒合預聘獎勵依學員於當年度畢業後以全時工作留任工作崗位訓練單位之人數，每人獎勵申請補助單位新臺幣二千元。前項留任之認定，依學員取得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有連續受僱於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滿三十日以上並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為準。
-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至同年11月30日之期間內，備妥下列相關文件函送本分署，以利辦理核撥作業：
 - (一)申請公文。
 - (二)收款收據1紙。
 - (三)存摺帳號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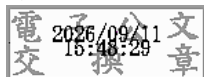
(四)預聘學員留任獎勵申請書影本。

(五)留任學員畢業證書影本。

四、隨函檢附預聘學員留任獎勵申請書1份。

正本：中原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